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济南市 财 购 局文件

济工信字[2023]7号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济南市工业企业数据管理能力 成熟度评估模型(DCMM)贯标奖励 政策实施细则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区县(功能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和数字经济引领战略,更好地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,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"充分发挥国家 标准引领作用,加快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"部署要求和《关于 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济办发[2021]6号)相关 政策规定,制定《济南市工业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(DCMM) 贯标奖励政策实施细则(暂行)》, 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

(联系电话: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,51702622) (此件公开发布)

济南市工业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评估模型(DCMM)贯标奖励政策 实施细则(暂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和数字经济引领战略,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,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"充分发挥国家标准引领作用,加快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"的部署要求和《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济办发[2021]6号)相关政策规定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(DCMM) 是我国首个数据管理领域国家标准,旨在帮助企业利用先进的数据管理理念和方法,建立和评价自身数据管理能力,持续完善数据管理组织、程序和制度,充分发挥数据在促进企业向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发展方面的价值。

第三条 按照与时俱进、导向鲜明、有效激励的原则,实施分档奖励,引导企业按照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》(GB/T 36073-2018)标准体系,逐级提升数据管理能力,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、支持方式和申报条件

第四条 奖励标准

- (一)对按照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》(GB/T 36073-2018)标准体系进行分级评定,首次通过 DCMM 受管理级(2级)、稳健级(3级)和量化管理级(4级)评估认证的工业企业,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
- (二)在政策有效期内, DCMM 贯标评定等级升级的企业享受分档级差奖励。

第五条 支持方式

项目采取资金奖励的方式进行扶持,所需资金采取市、区(县)1:1共同承担的形式给予支持。

第六条 申报条件

- (一)申报主体是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。
- (二)申报主体是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,项目实施地在 本市范围内。
- (三)申报主体已按照相关要求向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 DCMM 贯标备案。
- (四)申报奖励资金的工业企业提供被纳入工业统计的证明文件(官网截图)。
- (五)申报奖励资金的项目和申报主体还应当符合当年申报 通知规定的安全生产、"绿色门槛"等条件和要求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七条 企业申请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申报通知,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,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第八条 材料审核

- (一)区县初审。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,对企业申报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和企业,出具审核意见,会同本级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,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市财政局。
- (二)市级审核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区县推荐情况,研究确定拟给予奖励的企业名单及奖励金额,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。 公示无异议后,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奖励资金意见。

第九条 资金拨付

- (一)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奖励资金意见 安排资金,及时按有关规定下达市级承担的奖励资金。
- (二)区县财政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财政局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下达的奖励资金计划连同区县承担资金及 时全额拨付至企业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条 申报企业对其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,并对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,以及项目实施进度、实施效果承担直接主体责任。

第十一条 获得 DCMM 贯标奖励资金的企业应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,停止其奖励资金申报资格,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,并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细则与我市已出台的其他扶持政策存在重叠的部分,按照"就高不重复"的原则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有效期3年,同时根据国家省市政策以及产业发展需求进行动态调整。